

切 結 書(正本)

學生_____錄取為_____學年度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
研究生(碩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入學考試半導體光電科技碩士班甄試入學
半導體光電科技碩士班入學考試 博士班甄試入學 博士班入學考試
碩士在職專班 光電產業碩士專班)，於辦理報到時無法繳驗**已蓋關防之畢業
證書影本**。

原因為：尚未畢業畢業證書影本未蓋關防其他：_____

擬於 年 7月 31日前補辦完成手續，倘逾期未繳驗，本人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。

立據學生簽名：

手機號碼：

正本繳交光電系

切 結 書

(副本：本聯請考生自行裁下保留備忘)

學生_____錄取為_____學年度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
研究生(碩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入學考試半導體光電科技碩士班甄試入學
半導體光電科技碩士班入學考試 博士班甄試入學 博士班入學考試
碩士在職專班 光電產業碩士專班)，於辦理報到時無法繳驗**已蓋關防之畢業
證書影本**。

原因為：尚未畢業畢業證書影本未蓋關防其他：_____

擬於 年 7月 31日前補辦完成手續，倘逾期未繳驗，本人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。

備註：

應屆畢業生無法在報到時繳驗**已蓋關防之畢業證書影本**者，應先填具本切結書，並於取得畢業證書後即刻繳驗；如再遇無法於切結日期前繳驗畢業證書(暑修、畢業學校發證作業時程等)，請務必主動聯繫系辦說明，並再次辦理延期。

非應屆畢業生如無特殊情勢，不得遲繳驗畢業證書。

如您備取上其他學校，欲放棄本所錄取資格，請主動聯繫告知

可來電 03-4227151 轉 65261 或 E-mail: stacy65261@dop.ncu.edu.tw

通知彭小姐欲放棄本所錄取資格，以免影響後面錄取者報到權益。

如取得已蓋關防之畢業證書影本，亦可掛號郵件寄回光電系：

(320)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系辦公室 彭曉均小姐收